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4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疆火炬"）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照《问询函》要求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简体加黑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内容中所采用的释义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一致。

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标的

问题1.关于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根据草案，本次交易目的在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避免恶性竞争，开拓气源等，根据草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较高，流动比率下降较大，毛利率及净利率均有所下滑，请公司：（1）说明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资运能力、偿债能力、资本结构等的具体变化情况；结合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公司和标的资产气源数量、分布地点、相关合同、经营期限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气源对上市公司燃气管输业务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资本结构等的具体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审字[2019]2903号），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盈利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数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903.05	65,520.56	68.42	36,077.41	59,570.43	65.12
营业成本	22,876.48	41,442.43	81.16	20,860.46	37,759.71	81.01
毛利率	41.2	36.75	-4.45	42.18	36.61	-5.57
营业利润	10,198.88	13,841.46	35.72	9,149.08	11,621.43	27.02
利润总额	10,134.10	13,500.68	33.22	9,242.27	11,698.56	26.58
净利润	9,205.26	12,278.88	33.39	8,525.96	10,729.18	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5.26	12,279.06	33.39	8,525.96	10,731.30	25.87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87	33.85	0.8	1.01	26.25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除毛利率有所下降外，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本次交易标的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但由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2018年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69.74%其中管网占固定资产比例达66.64%，使得标的公司折旧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2018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下降4.45个百分点。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变化情况为：2018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38,903.05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65,520.56万元，增幅为68.42%，净利润由交易前的9,205.26万元增长至12,278.88万元，增幅为33.39%，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65增长至0.87，增幅为33.85%；2017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36,077.41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59,570.43万元，增幅为65.12%，净利润由交易前的8,525.96万元增长至10,729.18万元，增幅为25.84%，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80增长至1.01，增幅为26.25%。

（二）交易前后公司营运能力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数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4.82	4.78	-1	4.43	4.42	-0.32
存货周转率（倍）	4.27	5.95	39.31	4.87	7.05	44.8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0.68	0.95	40.46	0.56	0.78	40.04
总资产周转率（倍）	0.29	0.35	21.86	0.32	0.31	-3.8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提高。由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存货及总资产比相对较高，标的公司存货、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微收窄，但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的周转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变化情况为：2018年度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交易前的4.82降下降至交易后的4.78倍，降幅为1%，存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4.27倍提高至5.95倍，增幅为39.31%，流动资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0.68提高至0.95倍，增幅为40.46%，总资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0.29倍增长至0.35倍，增幅为21.86%；2017年度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交易前的4.43倍下降至交易后的4.42倍，降幅为0.32%，存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4.87倍提高至7.06倍，增幅为44.80%；流动资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0.56倍提高至0.78倍，增幅为40.04%；总资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0.32倍下降至0.31倍，降幅为3.80%。

（三）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3.16	1.08	4.18	0.81
速动比率（倍）	2.86	0.97	3.9	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6	43.05	14.18	5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1.35	41.15	—	26.43

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变化情况为：2017年及2018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由交易前的4.18倍、3.16倍下降为交易后的0.81倍、1.08倍；速动比率由交易前的3.90倍、2.86倍下降为交易后的0.75倍、0.97倍；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14.18%、23.36%上升为交易后的50.90%、43.05%；利息保障倍数由交易前的2018年的331.35倍下降为交易后2018年的41.15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降幅较大，资产负债率较大幅度上升。

上述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原因主要为：新疆火炬由于IPO融资，2017年及2018年末账面货币资金分别高达5.28亿元及4.30亿元，致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期末金额较大，由于资金充沛，2017年及2018年末新疆火炬均没有短期借款，故本次交易前，新疆火炬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正常水平。

交易后2018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备考数据分别为1.08倍及0.97倍，为行业正常水平。如新疆火炬IPO前三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0.92及0.78。

2014年—2016年新疆火炬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平均值
流动比率	1.28	1.04	0.44	0.92
速动比率	1.08	0.92	0.35	0.78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原因为新疆火炬2017年末及有望新，2018年度由于收购光止燃气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新增了贷款1.27亿元，当期利息费用较以前期增加。

资产负债率上升原因为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未通过发行股票进行筹资。备考报表假设交易对价全部为外部融资，将交易对价计入其他应付款债务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使得资产负债率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但考虑到交易对价中现金部分来自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此次交易对价中现金部分来自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正常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但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小，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四）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数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股东权益比率（%）	76.64	56.95	85.82	49.1		
长期资本负债率（%）	11.25	12.73	0.32	2.84		

股东权益比率=股东权益总额/资产总额*100%

长期资本负债率=（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股东权益）*100%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指标具体变化情况为：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率由交易前的76.64%变化为56.95%；长期资本负债率由交易前的11.25%变化为12.73%；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率由交易前的85.82%变化为交易后的49.10%；长期资本负债率由交易前的0.32%变化为2.84%。

上述股东权益比率下降原因为：由于本次并购全部为现金支付，并购完成后股东权益被保持不变，而资产总额将会上升，故股东权益比率将下降；由于光止燃气长期负债金额较小，根据备考财务报表，长期负债比例将会大幅增加，故长期资本负债率变动不大。

考虑到备考财务报表将交易对价全部在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列报，而本次交易实际拟采用变更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的长期负债融资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长期资本负债率及资产负债率均将会上升，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增加了公司财务风险，但公司的负债水平和长期偿债能力在交易完成后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且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部分贷款，新疆火炬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会逐步提升。

综上，做热本次交易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市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五）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风险在《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毛利率下降及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相对于新疆火炬，标的公司由于固定资产量较大，折旧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毛利率将会出现下降；同时，本次交易主要采用现金方式筹集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的长期负债融资方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会降低，长期资本负债率及资产负债率将会上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会下降，偿债风险将会增加。

二、结合公司和标的资产在资产权属登记、分布地点、相关合同、经营期限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气源对上市公司燃气管输业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和标的资产在商业竞争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相关竞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定量披露本次收购对减少竞争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燃气管输业务的具体影响

新疆火炬管道燃气经营范围包括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及疏附县部分区域，目前，上市公司在"一带二县"城市管网均全线连通，由于公司气源之一阿克陶县气源供应紧张，上市公司燃气供应公司阿克陶县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新建阿克陶县第一站投口，且该投口目前所新建能源运营，公司可能通过新建能源从中石油采购天然气。

由于上游供应的控制以及用气高峰期气源点的不足或调峰时段，在压力不足时公司被迫关闭部分加气站并停止工业用户供应。

而光止燃气下属疏附县光正所拥有的中压管网疏附公司中压管网疏附延伸(2)工程，疏附县光正直接运营的环塔线25#阀室后的高压管网疏附新建火炬高压管网不足1公里；光正燃气运营的22#、23号阀阀室通往工业园高压管网距离新疆火炬高压管网最近处大于200米，未来通过从光正燃气及疏附县光正采购特区天然气，可提高新疆火炬管道输送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进一步业务扩张提供可靠保证。

（二）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均结油转管道燃气与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其中：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系通过管道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户销售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系通过加气站向加气站销售天然气业务。上述城市管道燃气系特许经营业务，管道供气范围一般局限于特许经营范围之内，而CNG加气业务并非特许经营业务，同一区域并不仅限于一家燃气经营，且一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区域范围内的车辆也可能意进入其他区域进行加气。故，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具有商业竞争性。

新疆火炬目前经营区域包括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及疏附县部分区域；光正燃气经营区域包括喀什地区的岳普湖县，伽师县，麦盖提县，巴楚县部分区域及与喀什地区相邻的阿图什市与阿克陶县。双方的经营区域有相邻，能邻或交叉，为了维持各自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双方在CNG汽车加气业务中经常主动进行对打折促销等营销手段，无序的市场竞争，损害了彼此的经济利益。

（三）结合相关竞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定量披露本次收购对减少竞争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对本次收购对减少竞争的具体定量影响不在《报告书（草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三）标的企业与新疆火炬相邻的区位因素，以及拥有多个环塔管线接口，是公司扩大经营区域、避免恶性竞争、获取优势资源的内在需要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位于新疆火炬所辖区域喀什地区下辖各县及相邻的阿图什市，主要业务区域在地理位置上与新疆火炬高度一致，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与新疆火炬存在竞争。

为维护双方各占市场，双方对车用气经常采取折价销售的促销方式竞争客户，损害了双方的经济利益。

2018年度及2019年度1-3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项目		新疆火炬			
		销售量	实际销售额	如全部按政府定价销售额	折价额
2018年度	收入	3,721.90	9,244.79	9,446.24	201.45
	成本	—	3,796.34	3,796.34	—
	毛利	—	5,448.45	5,649.90	201.45
	收入	774.59	1,996.25	1,971.69	5.44
2019年1-3月份	成本	—	751.35	751.35	—
	毛利	—	1,214.90	1,220.33	5.44

项目		光正燃气			
		销售量	实际销售额	如全部按政府定价销售额	折价额
2018年度	收入	4,764.11	10,241.82	12,093.73	1,851.91
	成本	—	7,198.16	7,198.16	—
	毛利	—	3,043.66	4,895.57	1,851.91
2019年1-3月份	收入	1,080.30	2,564.00	2,725.07	171.07
	成本	—	1,692.14	1,692.14	—
	毛利	—	961.86	1,132.93	171.07

注:以上述车用气销售均未包括公交公司。

②为简化计算，上述车用气销售成本按所有类别天然气销售成本与总销售量平均计算。

如上表，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新疆火炬用于促销折扣销售加气量分别为21.45万元及5.44万元；光正燃气用于促销折扣销售加气量分别为171.07万元及171.07万元。

自2019年达成合作意向以来，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双方均减少了车用气销售的折价幅度，光正燃气车用气（不含公交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从2018年度的2.15元/立方米上涨至2019年1-3月的2.36元/立方米，新疆火炬车用气（不含公交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从2018年度的2.40元/立方米上涨至2019年1-3月的2.51元/立方米。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燃气将成为新疆火炬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的经营业绩也将全部并入新疆火炬，双方将因独一无二的经营战略，进一步整合市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如上所述，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利润会有所下降，但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均会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3.本次交易主要采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的长期负债融资方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将会降低，长期资本负债率及资产负债率将会上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会下降，偿债风险将会增加。

但由于上市公司短期现金募集资金19亿元支付本次交易款，最多只需银行借款0.8亿元即可满足本次收购需求，虽然标的企业由于资产规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经营现金流所处良好，2018年度标的企业经营净现金流高达1.12亿元，远高于同期净利润，也可以满足本次交易现金需求。因此，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发挥现金流优势，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由于新疆火炬在喀什地区"一带二县"全部天然气供应公司阿克陶县燃气有限公司，目前，上市公司在"一带二县"城市管网均全线连通，由于公司气源之一阿克陶县气源供应紧张，上市公司燃气供应公司阿克陶县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新建阿克陶县第一站投口，且该投口目前所新建能源从中石油采购天然气。

由于上游供应的控制以及用气高峰期气源点的不足或调峰时段，在压力不足时公司被迫关闭部分加气站并停止工业用户供应。

而光正燃气下属疏附县光正所拥有的中压管网疏附公司中压管网疏延延伸(2)工程，疏附县光正直接运营的环塔线25#阀室后的高压管网疏附新建火炬高压管网不足1公里；光正燃气运营的22#、23号阀阀室通往工业园高压管网距离新疆火炬高压管网最近处大于200米，未来通过从光正燃气及疏附县光正采购特区天然气，可提高新疆火炬管道输送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进一步业务扩张提供可靠保证。

（二）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均结油转管道燃气与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其中：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系通过管道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户销售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系通过加气站向加气站销售天然气业务。上述城市管道燃气系特许经营业务，管道供气范围一般局限于特许经营范围之内，而CNG加气业务并非特许经营业务，同一区域并不仅限于一家燃气经营，且一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区域范围内的车辆也可能意进入其他区域进行加气。故，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具有商业竞争性。

新疆火炬目前经营区域包括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及疏附县部分区域；光正燃气经营区域包括喀什地区的岳普湖县，伽师县，麦盖提县，巴楚县部分区域及与喀什地区相邻的阿图什市与阿克陶县。双方的经营区域有相邻，能邻或交叉，为了维持各自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双方在CNG汽车加气业务中经常主动进行对打折促销等营销手段，无序的市场竞争，损害了彼此的经济利益。

（三）结合相关竞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定量披露本次收购对减少竞争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对本次收购对减少竞争的具体定量影响不在《报告书（草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三）标的企业与新疆火炬相邻的区位因素，以及拥有多个环塔管线接口，是公司扩大经营区域、避免恶性竞争、获取优势资源的内在需要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位于新疆火炬所辖区域喀什地区下辖各县及相邻的阿图什市，主要业务区域在地理位置上与新疆火炬高度一致，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与新疆火炬存在竞争。

为维护双方各占市场，双方对车用气经常采取折价销售的促销方式竞争客户，损害了双方的经济利益。

2018年度及2019年度1-3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项目		新疆火炬			
		销售量	实际销售额	如全部按政府定价销售额	折价额
2018年度	收入	3,721.90	9,244.79	9,446.24	201.45
	成本	—	3,796.34	3,796.34	—
	毛利	—	5,448.45	5,649.90	201.45
2019年1-3月份	收入	774.59	1,996.25	1,971.69	5.44
	成本	—	751.35	751.35	—
	毛利	—	1,214.90	1,220.33	5.44

项目		光正燃气			
		销售量	实际销售额	如全部按政府定价销售额	折价额
2018年度	收入	4,764.11	10,241.82	12,093.73	1,851.91
	成本	—	7,198.16	7,198.16	—
	毛利	—	3,043.66	4,895.57	1,851.91
2019年1-3月份	收入	1,080.30	2,564.00	2,725.07	171.07
	成本	—	1,692.14	1,692.14	—
	毛利	—	961.86	1,132.93	171.07

注:以上述车用气销售均未包括公交公司。

②为简化计算，上述车用气销售成本按所有类别天然气销售成本与总销售量平均计算。

如上表，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新疆火炬用于促销折扣销售加气量分别为21.45万元及5.44万元；光正燃气用于促销折扣销售加气量分别为171.07万元及171.07万元。

自2019年达成合作意向以来，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双方均减少了车用气销售的折价幅度，光正燃气车用气（不含公交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从2018年度的2.15元/立方米上涨至2019年1-3月的2.36元/立方米，新疆火炬车用气（不含公交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从2018年度的2.40元/立方米上涨至2019年1-3月的2.51元/立方米。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燃气将成为新疆火炬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的经营业绩也将全部并入新疆火炬，双方将因独一无二的经营战略，进一步整合市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利润会有所下降，但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均会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3.本次交易主要采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的长期负债融资方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将会降低，长期资本负债率及资产负债率将会上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会下降，偿债风险将会增加。

但由于上市公司短期现金募集资金19亿元支付本次交易款，最多只需银行借款0.8亿元即可满足本次收购需求，虽然标的企业由于资产规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经营现金流所处良好，2018年度标的企业经营净现金流高达1.12亿元，远高于同期净利润，也可以满足本次交易现金需求。因此，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发挥现金流优势，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由于新疆火炬在喀什地区"一带二县"全部天然气供应公司阿克陶县燃气有限公司，目前，上市公司在"一带二县"城市管网均全线连通，由于公司气源之一阿克陶县气源供应紧张，上市公司燃气供应公司阿克陶县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新建阿克陶县第一站投口，且该投口目前所新建能源从中石油采购天然气。

由于上游供应的控制以及用气高峰期气源点的不足或调峰时段，在压力不足时公司被迫关闭部分加气站并停止工业用户供应。

而光正燃气下属疏附县光正所拥有的中压管网疏附公司中压管网疏延延伸(2)工程，疏附县光正直接运营的环塔线25#阀室后的高压管网疏附新建火炬高压管网不足1公里；光正燃气运营的22#、23号阀阀室通往工业园高压管网距离新疆火炬高压管网最近处大于200米，未来通过从光正燃气及疏附县光正采购特区天然气，可提高新疆火炬管道输送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进一步业务扩张提供可靠保证。

（二）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均结油转管道燃气与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其中：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系通过管道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户销售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系通过加气站向加气站销售天然气业务。上述城市管道燃气系特许经营业务，管道供气范围一般局限于特许经营范围之内，而CNG加气业务并非特许经营业务，同一区域并不仅限于一家燃气经营，且一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区域范围内的车辆也可能意进入其他区域进行加气。故，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具有商业竞争性。

新疆火炬目前经营区域包括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及疏附县部分区域；光正燃气经营区域包括喀什地区的岳普湖县，伽师县，麦盖提县，巴楚县部分区域及与喀什地区相邻的阿图什市与阿克陶县。双方的经营区域有相邻，能邻或交叉，为了维持各自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双方在CNG汽车加气业务中经常主动进行对打折促销等营销手段，无序的市场竞争，损害了彼此的经济利益。

（三）结合相关竞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定量披露本次收购对减少竞争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对本次收购对减少竞争的具体定量影响不在《报告书（草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三）标的企业与新疆火炬相邻的区位因素，以及拥有多个环塔管线接口，是公司扩大经营区域、避免恶性竞争、获取优势资源的内在需要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位于新疆火炬所辖区域喀什地区下辖各县及相邻的阿图什市，主要业务区域在地理位置上与新疆火炬高度一致，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与新疆火炬存在竞争。

为维护双方各占市场，双方对车用气经常采取折价销售的促销方式竞争客户，损害了双方的经济利益。

2018年度及2019年度1-3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项目		新疆火炬			
		销售量	实际销售额	如全部按政府定价销售额	折价额
2018年度	收入	3,721.90	9,244.79	9,446.24	201.45
	成本	—	3,796.34	3,796.34	—
	毛利	—	5,448.45	5,649.90	201.45
2019年1-3月份	收入	774.59	1,996.25	1,971.69	5.44
	成本	—	751.35	751.35	—
	毛利	—	1,214.90	1,220.33	5.44

项目		光正燃气			
		销售量	实际销售额	如全部按政府定价销售额	折价额
2018年度	收入	4,764.11	10,241.82	12,093.73	1,851.91
	成本	—	7,198.16	7,198.16	—
	毛利	—	3,043.66	4,895.57	1,851.91
2019年1-3月份	收入	1,080.30	2,564.00	2,725.07	171.07
	成本	—	1,692.14	1,692.14	—
	毛利	—	961.86	1,132.93	171.07

注:以上述车用气销售均未包括公交公司。

②为简化计算，上述车用气销售成本按所有类别天然气销售成本与总销售量平均计算。

如上表，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新疆火炬用于促销折扣销售加气量分别为21.45万元及5.44万元；光正燃气用于促销折扣销售加气量分别为171.07万元及171.07万元。

自2019年达成合作意向以来，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双方均减少了车用气销售的折价幅度，光正燃气车用气（不含公交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从2018年度的2.15元/立方米上涨至2019年1-3月的2.36元/立方米，新疆火炬车用气（不含公交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从2018年度的2.40元/立方米上涨至2019年1-3月的2.51元/立方米。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燃气将成为新疆火炬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的经营业绩也将全部并入新疆火炬，双方将因独一无二的经营战略，进一步整合市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如上所述，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利润会有所下降，但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均会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3.本次交易主要采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的长期负债融资方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将会降低，长期资本负债率及资产负债率将会上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会下降，偿债风险将会增加。

但由于上市公司短期现金募集资金19亿元支付本次交易款，最多只需银行借款0.8亿元即可满足本次收购需求，虽然标的企业由于资产规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经营现金流所处良好，2018年度标的企业经营净现金流高达1.12亿元，远高于同期净利润，也可以满足本次交易现金需求。因此，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发挥现金流优势，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由于新疆火炬在喀什地区"一带二县"全部天然气供应公司阿克陶县燃气有限公司，目前，上市公司在"一带二县"城市管网均全线连通，由于公司气源之一阿克陶县气源供应紧张，上市公司燃气供应公司阿克陶县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新建阿克陶县第一站投口，且该投口目前所新建能源从中石油采购天然气。

由于上游供应的控制以及用气高峰期气源点的不足或调峰时段，在压力不足时公司被迫关闭部分加气站并停止工业用户供应。

而光正燃气下属疏附县光正所拥有的中压管网疏附公司中压管网疏延延伸(2)工程，疏附县光正直接运营的环塔线25#阀室后的高压管网疏附新建火炬高压管网不足1公里；光正燃气运营的22#、23号阀阀室通往工业园高压管网距离新疆火炬高压管网最近处大于200米，未来通过从光正燃气及疏附县光正采购特区天然气，可提高新疆火炬管道输送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进一步业务扩张提供可靠保证。

（二）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均结油转管道燃气与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其中：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系通过管道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户销售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系通过加气站向加气站销售天然气业务。上述城市管道燃气系特许经营业务，管道供气范围一般局限于特许经营范围之内，而CNG加气业务并非特许经营业务，同一区域并不仅限于一家燃气经营，且一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区域范围内的车辆也可能意进入其他区域进行加气。故，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具有商业竞争性。

新疆火炬目前经营区域包括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及疏附县部分区域；光正燃气经营区域包括喀什地区的岳普湖县，伽师县，麦盖提县，巴楚县部分区域及与喀什地区相邻的阿图什市与阿克陶县。双方的经营区域有相邻，能邻或交叉，为了维持各自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双方在CNG汽车加气业务中经常主动进行对打折促销等营销手段，无序的市场竞争，损害了彼此的经济利益。

（三）结合相关竞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定量披露本次收购对减少竞争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对本次收购对减少竞争的具体定量影响不在《报告书（草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三）标的企业与新疆火炬相邻的区位因素，以及拥有多个环塔管线接口，是公司扩大经营区域、避免恶性竞争、获取优势资源的内在需要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位于新疆火炬所辖区域喀什地区下辖各县及相邻的阿图什市，主要业务区域在地理位置上与新疆火炬高度一致，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与新疆火炬存在竞争。

为维护双方各占市场，双方对车用气经常采取折价销售的促销方式竞争客户，损害了双方的经济利益。

2018年度及2019年度1-3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项目		新疆火炬			
		销售量	实际销售额	如全部按政府定价销售额	折价额
2018年度	收入	3,721.90	9,244.79	9,446.24	201.45
	成本	—	3,796.34	3,796.34	—
	毛利	—	5,448.45	5,649.90	201.45
2019年1-3月份	收入	774.59	1,996.25	1,971.69	5.44
	成本	—	751.35	751.35	—
	毛利	—	1,214.90	1,220.33	5.44

项目		光正燃气			
		销售量	实际销售额	如全部按政府定价销售额	折价额
2018年度	收入	4,764.11	10,241.82	12,093.73	1,851.91
	成本	—	7,198.16	7,198.16	—
	毛利	—	3,043.66	4,895.57	1,851.91
2019年1-3月份	收入	1,080.30	2,564.00	2,725.07	171.07
	成本	—	1,692.14	1,692.14	—
	毛利	—	961.86	1,132.93	171.07

注:以上述车用气销售均未包括公交公司。

②为简化计算，上述车用气销售成本按所有类别天然气销售成本与总销售量平均计算。

如上表，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新疆火炬用于促销折扣销售加气量分别为21.45万元及5.44万元；光正燃气用于促销折扣销售加气量分别为171.07万元及171.07万元。

自2019年达成合作意向以来，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双方均减少了车用气销售的折价幅度，光正燃气车用气（不含公交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从2018年度的2.15元/立方米上涨至2019年1-3月的2.36元/立方米，新疆火炬车用气（不含公交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从2018年度的2.40元/立方米上涨至2019年1-3月的2.51元/立方米。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燃气将成为新疆火炬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的经营业绩也将全部并入新疆火炬，双方将因独一无二的经营战略，进一步整合市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如上所述，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利润会有所下降，但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均会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3.本次交易主要采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的长期负债融资方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将会降低，长期资本负债率及资产负债率将会上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会下降，偿债风险将会增加。

但由于上市公司短期现金募集资金19亿元支付本次交易款，最多只需银行借款0.8亿元即可满足本次收购需求，虽然标的企业由于资产规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经营现金流所处良好，2018年度标的企业经营净现金流高达1.12亿元，远高于同期净利润，也可以满足本次交易现金需求。因此，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发挥现金流优势，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由于新疆火炬在喀什地区"一带二县"全部天然气供应公司阿克陶县燃气有限公司，目前，上市公司在"一带二县"城市管网均全线连通，由于公司气源之一阿克陶县气源供应紧张，上市公司燃气供应公司阿克陶县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新建阿克陶县第一站投口，且该投口目前所新建能源从中石油采购天然气。

由于上游供